

台灣原住民各族聚落及建築基本資料委託研究案

靜態頁面文稿

阿美族篇

第一章 阿美族篇

周穎君

88.09-91.06 東海建築研究所碩士

1-1 族群簡介.....	2
1-1-1 族群概述	2
1-1-2 地理分布	2
1-2 文化特徵.....	4
1-2-1 社會結構.....	4
1-2-2 祭儀文化.....	5
1-2-3 物質文化.....	5
1-2-4 風俗習慣.....	8
1-3 住居文化.....	9
1-3-1 聚落空間.....	9
1-3-2 建築類型.....	12
1-3-3 生活空間.....	19
1-3-4 生活器具.....	20
1-3-5 營建過程.....	21
1-4 參考文獻.....	28
作者簡歷	

1-1 族群簡介

1-1-1 族群概述

「阿美」是卑南語「北方佬」、「北方人」的意思。阿美族人一般自稱 Pangtsah 「邦查」、「班查」(Pangcah)，為「人」及「同族人」的意思(廖守臣、李景崇，1998：19)，「邦查」被卑南人叫成「AMI」阿美，或是「AMIS」阿美斯。(洪英聖，1993：70) 他們的語言和其他台灣原住民與亞太地區土著一樣，屬於南島語族。

阿美族為原住民族群中人口最多的一族，約佔台灣原住民的三分之一(張慧端，1995：55)。自日據以來，整個族群多被分為五個地域群，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及恆春阿美。此外，每個專家學者也根據其特殊文化特色，而有不同的分群方式。(圖 1) (李亦園等，198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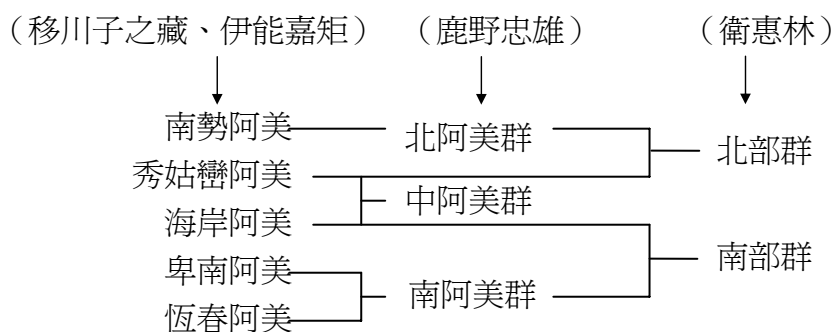


圖 1 阿美族分群圖 (資料來源: 李亦園等，1982：135)

1-1-2 地理分布

阿美族分佈於台灣中央山脈東側的花東縱谷以及沿太平洋東海岸的狹長地帶，北自花蓮附近的奇萊平原(日據時期是指花蓮溪以北到新城庄，東至海，南至吳金城；滿清時期指新城至大巴隴止)(康培德，1999：27)，南至台東以南的太麻里，約在北緯二十四度以南至二十二度以北間(李亦園等，1962：5)，北沿花蓮溪，南沿二流域分佈。在日據時期北南各由花蓮港廳與台東廳管轄。(岡松參太郎，1921：27)(圖 2)

五個地域群的分部區域為 1.南勢阿美：從新城鄉的北埔至壽豐溪，包括有今日的新城、吉安、壽豐花蓮市及鳳林鎮。2.秀姑巒阿美：壽豐溪至鼈溪、學田。3.海岸阿美：豐濱至本溪一帶。4.卑南阿美：從成功到知本溪，也就是今日成功

鎮、太麻里鄉、東河鄉、台東市一帶。5.恆春阿美：池上鄉、鹿野鄉、關山鎮、太麻里鄉、恆春一帶。(廖守臣、李景崇，1998：22-23，25-29)

阿美族部落在十七世紀以前，主要分佈在 1.花蓮市與其周圍一帶。2.光復、瑞穗鄉。3.秀姑巒溪下游及出海口等處。十七世紀後，由於其他族群的入侵壓力，漸往東南海岸發展。十九世紀前期，漢人往東部拓墾，使得阿美族的部落區域又再次縮小。十九世紀後期，因加禮宛、七腳川事件，使得沙奇萊亞群與七腳川人往木瓜溪以南的東台縱谷區及東海岸移動。另外，馬太鞍系往鳳林移動，太巴塢、高藥、拔仔、加納納移往秀姑巒溪附近一帶。這些移動一直至台灣光復初期，更由於部落的拓展，部落數也跟著增加。(圖 3)(廖守臣、李景崇，1998：23)



圖 2 阿美族分佈圖

(資料來源: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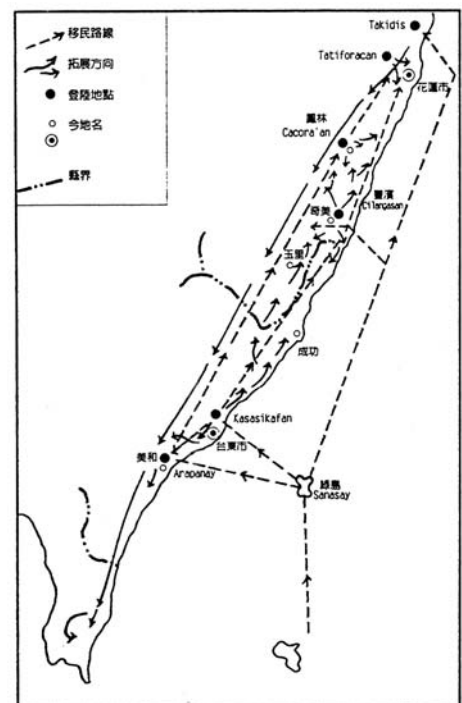


圖 3 部落遷移圖

(出處：廖守臣、李景崇，1998：10)

1-2 文化特徵

1-2-1 社會結構

壹、社會組織

阿美族為一母性的社會組織，每個家庭都是以母系為中心，並由母系來繼承、相傳。男孩結婚時入贅到女方家，與父系社會不同。而阿美族的氏族關係是由母系所構成，很重視親緣關係，家庭組織成員的人口數眾多，為幾世代同堂的母系大家庭，而大部分阿美族不喜歡分家，所以一個家庭的人口數都較多。但是其中南勢阿美的女兒在招贅不久後，就各自分家，另成立一個新的家庭，故一個家庭的人口數較其他支群少。(岡田謙著，昭和 14 年：27-29)

貳、年齡社會階級組織

阿美族的年齡組織與其年齡階級制度有一定的關係，並緊密的結合著。阿美族的年齡階級組織每一社都有其階級的名稱、組織方式、人員、名稱、儀式、規定。每社的進級方式與編組組織的時間皆不同，舉行的儀式、時間也不同。

參、親屬組織

阿美族的親屬組織分為兩種不同系統的親屬稱謂。北部阿美族與南部阿美族不同，北部阿美族是以南勢阿美系統為始祖，南部阿美族以馬太鞍、太巴壠系統為始祖。南勢阿美系統與馬太鞍、太巴壠系統阿美族親屬稱謂分為尊親屬、卑親屬、同輩親屬，同輩親又分為血親與姻親。

阿美族中，一家之主為母系中的年長女性，家產為其管理經營，並監督其一個家庭的家屬。為一家的戶長，也有其最高的尊長權。

肆、家庭婚姻制度

阿美族的婚姻型態原則是嚴格採用單偶制。(廖守臣、李景崇，1998：221) 而招贅婚是阿美族母系社會的婚姻通則，夫從妻居，子女從母居。(衛惠林，1961：26) 但因現今社會都已被漢族同化，所以大都演變成父系的一些傳統模式，實行嫁娶婚，目前只有少數部落可見母系社會殘存下來的痕跡

阿美族的婚姻制度也有一些規定法則，例如近親禁婚、氏族外婚、部落內婚、優先婚配、仇家禁婚、同屬禁婚、種族內婚、同屋禁婚、宗教內婚。(廖守臣、李景崇，1998：223-225)

1-2-2 祭儀文化

阿美族的宗教信仰，主要有信仰人鬼及各種大自然的神靈。認為太陽是創造大地的女神，月亮是掌管與五穀有關的事，所以一切的禍福都認為是操縱神靈之手，故要用一些祭祀的儀式及供品來祈求避禍納福。

此族信仰的基本觀念：1.認為太陽神是女神 Donngy 的本體，男神 Malataw 的本體則是月亮，女神掌管一切與生命的起源及生命生生不息有關的事務，男神則是掌管一切與生活起居相關的事。。2.認為大自然萬物皆有神靈，都是人類的父母、兄弟。(廖守臣、李景崇，1998：219-220) 這些信仰觀念可從其傳說、神話或祭祀禮儀中看出其相關性。

阿美族的公共性祭祀組織是以氏族組織的家族集團為基本的構成單位。氏族組織主要司掌一些祭祀禮儀。例如與農作（粟、芋頭、陸稻）播種、收穫有關的祭儀、漁撈、狩獵時的祭儀、人頭祭、獵首祭、年齡組織新編成及進級的祭祀儀式、祖先祭、祭祀海、河靈的祭儀、甘藷種植的祭儀、為慶祝豐收的豐年祭，此祭典主要是在祈求全社的人身體健康、穀物、農作物豐收、界定邊界（界定河川與社的邊界）的祭儀稱為「賞月祭」或「帕契哈普」的祭典，此祭典是告知大地神靈要將此地劃為社的邊界，界定出社的範圍，祈求祂們保佑將住在此社範圍的族民、修繕屋子的祭祀禮儀是在收割完的農閒間，有些房子需要修繕時要先舉行此禮，來告知神靈祈求保佑平安、生育祭是祭祀粟神、穀神、稻神，主要在保護農作物。而這些公共祭儀，除了南勢阿美外，由特定的氏族司掌，其餘各由不同氏族負責，並根據不同的祭祀禮儀，有不同的祭祀程序、祭品、禁忌、空間安排、時間、地點、人員安排…等等。有的由男性當主祭，有的則是由女性擔任。有的女人卻不能參加或接觸。

1-2-3 物質文化

壹、飲食

阿美族主要的飲食來源為打獵、捕魚、畜養豬、雞、種植稻米、小米等，並習慣食用鹽醃製的食物、煙燻的肉或魚及吃檳榔等。

族人也會在家屋的附近的菜園裡及田裡會種植一些可食的蔬菜。不過阿美族人還是偏愛野菜，認為野菜比較美味。尤其他們是愛喝湯的民族，所以認為野菜才能煮湯，其餘的蔬菜只能用炒、炸、煎方式來烹調。(黃貴潮，1998:19)

從山路勝彥的調查中有提到古野清人調查儀式時的空間使用分配，他指出在儀式完畢後他們會去捕魚。而舊習俗中不可以在屋內煮魚，與山產及田裡作物的處理方式不同。山產類的羌、豬、鹿、兔…等等及家中飼養的雞要在主屋外、庭的地方解體，然後進屋料理。海、川的魚、鱈魚…等等必須在主屋外、庭，解體、烹煮。水田裏的農作則是收割後，在庭院曬乾、乾燥後，放進主屋附近的穀倉儲藏，要吃時由母親去開穀倉門拿取，然後進屋料理。在這之間有禁忌也有世俗空間場域與神聖的空間場域之分別。(轉引自陳文德，1985:164) 整個儀式過程、食物類和處理方式及空間關係圖如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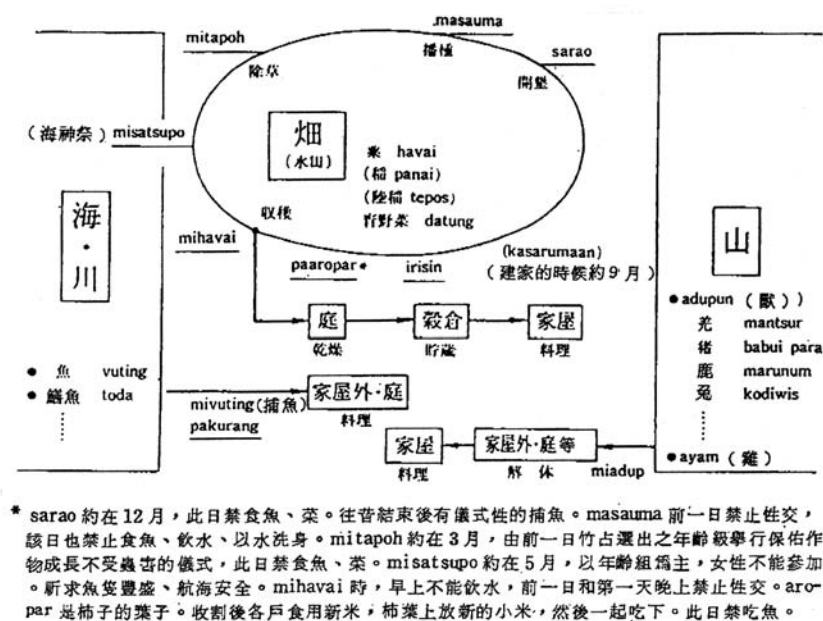


圖 4 阿美族儀式過程、食物類和處理方式及空間關係圖(山路勝彥，1980:137)(轉引自陳文德，1985:164 整理翻譯)

貳、衣飾

阿美族的服飾色彩以紅色及黑色為主，且具有相當的藝術形式。主要分為一般服飾及祭儀時所穿的衣飾。祭儀所穿的服飾有其階級及位序觀念。例如頭目在祭儀中所穿的服飾，也與一般人不一樣。

叁、工藝

阿美族具有製陶習慣(圖5)與編織藤籃等手工技藝，且這些工藝都與生活使用有關。他們以製好的陶器來當作食器及生活所需的用具。也以藤竹來編織食器及打獵或捕魚用的竹簍。此外，在有地位象徵的住屋、會所及祖祠都可見具有族群意象的圖騰雕刻，尤其祭司家或具有權力地位的人，更可看見雕刻的柱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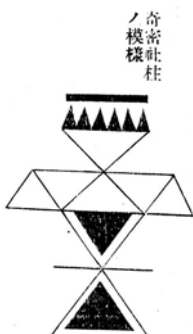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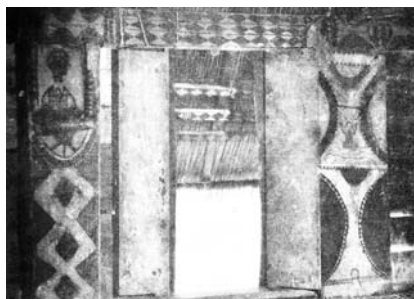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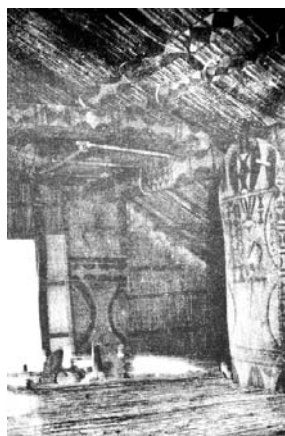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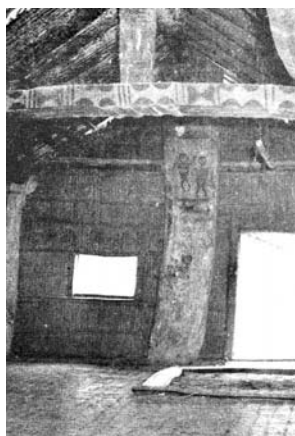
等，這也代表著階級及位序之觀念（圖6）。



（出處：魏德文，台灣蕃族圖譜，1994）

（出處：戴嘉玲編譯，原住民寫真解說集
族，2000，4月）

（圖5）阿美族人的製陶



（圖6）雕刻紋飾圖（千千岩助太郎，1912，秀姑巒阿美太巴壘社祖祠照片）

肆、住居

「Roma1」為阿美族語，是阿美族人所謂的「家」。它是一個部落及親屬組織構成的最基本單位。「住」是他們最基本的生活要素與形態。而因為要讓家人能共同在一起日常生活起居，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實體，讓家人有共同生活起居的空間，這個實體就是「家屋」；而在一個「家屋」內共同經營生活的人，即是「家人」。故一間家屋除了一個建築的實體外，應有二個重要的基本條件：(黃貴潮，1998:42)1.「建一個爐灶(masa-parodp-ay)」。2.「住有家人(maro、ay to loma)」。

同時他也說明爐灶是一個家庭的生活重心，如一個房屋沒有爐灶，可能就是牛舍、豬舍、雞舍，不能成為「Roma」。所以有能力建立「爐灶」才能成家，在其語意上有「具有持家的能力」與「具有生產食物的能力」等延伸的意義存在。

另外，黃宣衛先生(1991:57-58)也指出阿美族人認為一個「家」的組成應有的兩個重要的條件。1.「masa-parodp-ay」即是建一個爐灶的意思。一個獨立的「家」(Roma')，必須在屋內建有一爐灶(parod)，而且要使用它並且有生火才可以。它象徵著一個家的中心、生命的泉源。2.「家」內一定要住人，才能算是一個獨立的「家」。而「一家」一定要符合以上二點才能稱是。

1-2-4 風俗習慣

壹、喪葬

人死後的埋葬處因社而異，依岡田謙先生的記載太巴壠社是埋葬於家屋周圍的院子裡，不易被踏過或走過的地方，奇密社則埋於公墓中，薄薄社是埋於屋簷下。還有就是婦女生產過後，胎盤也埋於院中，並無詳細說明前院或後院。但經過田野訪談南阿美群馬蘭社的方清順先生，得知通常會將過世的屍體或夭折的嬰孩及孕婦生產過後的胎盤及血塊等都會埋於家屋的後院，不易被人踩過的地方。而公墓的做法，是因日人的理蕃政策，才開始規劃所謂的公墓。雖然當時將屍體送於公墓埋葬，但是還是依照以前舊有的習俗來舉行喪禮。佐山融吉先生所調查的太巴壠社述說，會將屍體埋於後院，挖一個人大小的洞，用雜木組成的木箱，裡面舖上布、毛毯，然後將穿好衣服的屍體放入木箱中，再加上檳榔、粳米、無黏性之米飯後，再放入土器、煙管、刀、小刀等物後加蓋，男女將此填土掩埋、踏實。家族、近親要在屋內清洗手腳，遠親到河邊洗。他們會將死者生前常用的東西當陪葬物，是希望死者在過世後，祖靈將死者接回祖靈界後，在祖靈界過生活能與在凡俗界一樣，使用自己原來喜歡的東西。第三天後的三、四、五日選一

¹ 「家」阿美族語有稱「loma」或「roma」等之拼音，這是因不同部落而有不同拼音之差異。

天要祭拜亡靈，第六日要清洗家族及死者的遺物。奇密社除了生產完後的胞衣（ralikulu）埋在後院外，其餘生產完後的廢棄物皆埋於竹林中或田裡之一隅。

根據作者去台東市的新馬蘭 部落，田調訪問方清順先生述說關於埋葬之事，說道：「以前在舊馬蘭社，日人還未蓋公墓時，是將屍體埋於家屋的後院，也是挖一個洞，與佐山融吉先生敘述的差不多。不過，不管是在家後院或至公墓埋葬，回來後埋葬的人要殺豬，馬蘭社的人也規定此時間不能喝酒，另外，大家會在前庭院聚在一起講死者生平的好話。隔天與第二天要去海邊或河邊捉魚，第三天殺豬後，長者會在屋子裡舉行一些儀式，表示去除不好的氣，他會將酒含於口中，並噴向喪家及參與此喪葬的人，完後即結束此喪期。」還有花蓮縣光復鄉的馬太鞍社太平村村長曾國藩先生也說到以前馬太鞍社的傳統喪禮中，有一個生動的儀式，他描述說：「當人過世後，將屍體放於家屋的中央，部落的長老會在喪家的樑下綁很多繩子垂下，並繞著屍體，而這些老人就圍著屍體，手拉著垂下的繩子，一邊說著死者生平的事，從出生至死亡這段時間發生的大事，有有趣的也有哀傷的，包含好與壞的事皆有之。如講到好玩的事，大家也會哄堂大笑，不好的事，也會請大家原諒，並同時哼著好聽有節奏的音樂及一邊踱著腳，有時踏得太大力，竹編的茅草屋都會震動呢！」整個氣氛呈現的是有時哀傷有時歡笑，這也可看出阿美族人樂觀的個性，他們並不會將死亡看成是一種很痛苦的生離死別。

貳、打獵及漁撈

打獵及漁撈為阿美族人經濟生產及祭儀活動之一。他們在出發前一晚會夢占，如前一天晚上夢到一些不祥的夢境，第二天將不會出門。此外，打獵與漁撈也和部落的祭儀文化有關，在一些社的重要祭祀儀式中，也一定會有這兩種重要的活動。

叁、疾病

巫師在阿美族人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當族人生病時，會去請巫師趨鬼及治病。族人深信巫師為神靈所賦予神力的人，可幫助族人驅逐一些惡靈。佐山融吉描述馬蘭社有學習驅魔儀式治療疾病的治療師稱「maagan」，即有人生病不容易治癒或有人體質虛弱不能勞動時，由家中的老人引導占卜，如能成為「maagan」，則能恢復健康，學習其術。

1-3 住居文化

1-3-1 聚落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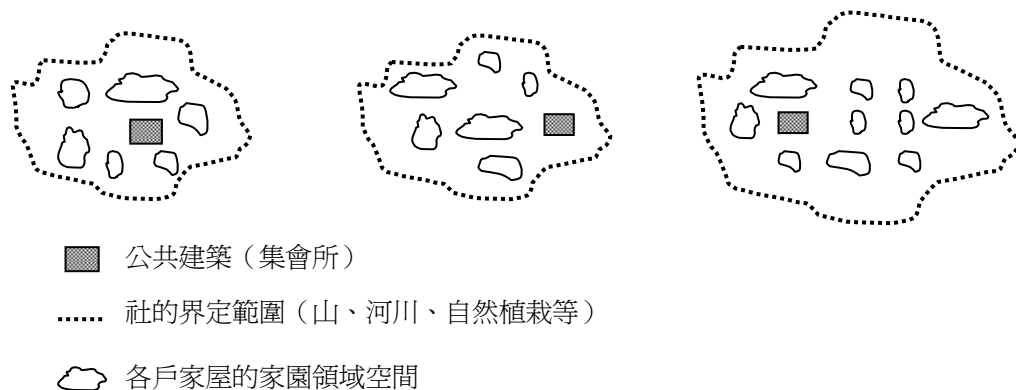
阿美族部落空間的界定是以大自然的天然屏障來劃分，包括山、海、河、川、地形等。以宜灣部落來說，他們界定東西方的方法是太陽升起的海面是日出的方

向所以是東方，西方則是高山的方向。(黃宣衛，1991:84) 而阿美族為一個家蓋庇護所，首先會用周圍種竹子、樹木或竹牆、石頭做成圍籬或保留原樹木等自然的材料來界定一個家的家園領域範圍。(黃宣衛，1991: 92)

聚落空間結構之聯繫是以一個家族為單位。以最早定居在聚落的始祖家為一個血親家族的繁衍點，再由此家逐漸繁衍其同血緣的家族群。而這聚落整個族群的系譜為一有系統的組織，如世代久遠，世系群過於龐大，很難看出其本源與分枝。但一般都相信司祭家是直系的後代，所以可由此來追溯。(黃貴潮，1998:37-39)

阿美族的社與家園領域空間的配置為簇群式之空間組織關係，社是以公共建築（集會所），為一社主要的公共活動重心，在空間組織上主要由公共建築及各戶的家屋所共同建造而成的一個集合體。家園領域空間組織配置則是由主屋及附屬建築所共同建築而成的。公共建築一定位於社內的空間範圍內，依資料整理其所在位置有位於社之入口處與各戶家園領域空間所共同圍塑而成的中間位置。每戶家屋的人在社內舉行公共性活動或祭儀時，皆可容易到達，為一個開放性的公共場域。(圖 7) 社與家園領域皆由圍塑的元素成為一大軀體來將其內部簇集的各建築體元素統一，這些內部的建築元素會再細分割。

圖 7 社與家園領域空間組織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當阿美族人佔領土地並舉行各種祭儀之後，就要明確的標示出自己家的家園領域範圍，然後在界定每一個家屋的家園領域空間之後，才依其座落空間位置的環境落定主屋的位置與方位，例如黃宣衛先生指出海岸阿美的房屋大門皆面對著海洋，因此稱面對海的方向為前面 (a' ayawan)，後面 (saykoran) 是以田地或山林為界，而各家的大門皆朝前方，避免把自家大門朝向別人的後方，故家與家的邊界只要劃定左右側即可 (黃宣衛，1991:92)。最後當主屋位置確定後才配置家屋以外的附屬建築。因此筆者將阿美族傳統家屋依其空間使用模式及使用行為分為主要的四類(表 1)。

表 1 空間分類表

空間分類	空間模式	空間名稱	空間使用行爲
第一類	儀式空間	家園領域空間與主屋	舉行各項祭祀活動的空間領域。如祖祠、前庭院、後庭院的埋葬空間、「kawansdan」柱子、祖先籃放置位置。
第二類	生活起居之服務空間	家園領域空間、主屋、附屬建築	提供基本生活起居、活動與生活所需之空間場域。包括一家人睡覺、休息、吃飯、社交等活動。如寢所空間位置、爐灶空間領域、廚房、炊事場、茅房、儲藏、放置物品空間、埋葬空間等。
第三類	與生產活動、經濟行爲有關之空間	附屬建築	穀倉、豬舍、雞舍、牛舍、放置農具等空間。
第四類	串連不同空間使用、形態之過渡空間	中介空間	前廊、公共空間、私密與神聖、世俗空間之交界處。

家園領域範圍，從以下的分析表約略可看出阿美族傳統家屋家園領域範圍的選定形態無一定的標準，從圓形、方形至多邊形皆有之，是根據大環境及地形來圍出一個家園領域範圍的位置與形狀，而家屋所涵蓋的範圍很廣，將案例中有配置圖說明的千千岩助太郎調查的太巴壠社、大港口社、僅那鹿角社及崗田謙調查的太巴壠社的家園範圍做一平均面積的計算，它們的平均面積約為 1009 平方公尺。而一個家園開口的方位有朝東方與南方，入口的方位與馬路也有一定的關係，且會與家屋的入口同方向。(表 2 家屋家園領域範圍分析表)

表 2 家園領域範圍分析表:

分群	北阿美群	北阿美群	中阿美群	南阿美群
社名	太巴壠社 (岡田謙)	太巴壠社 (千千岩助太郎)	大港口社 (千千岩助太郎)	僅那鹿角社 (千千岩助太郎)
形狀				
形態	平地 略成圓形	平地/路旁 不等邊六邊形	坡地/路旁 略成方形	坡地/路旁 略成長方形
面積	約 651 m ²	約 2358 m ²	約 565m ²	約 703 m ²
方位	未標示	朝東 (開口朝路)	朝南	朝東

註：▲ 家園入口
▲ 主屋入口

1-3-2 建築類型

阿美族的建築類型，主要分為主屋及附屬建築兩類。主屋為一家族居住的主要實體，建築蓋房子的人稱「chitowaoroma」，而「roma」，譯為房子或家。「Raroma」屋內是指以牆之內部稱之。主要為生活起居的空間，包含睡、吃、休憩、烹煮、祭儀..等等。

在傳統住屋部份，所用的建材相當豐富，包括了木、竹、藤及茅草。再將不同的材質運用於不同的構造，如結構骨架、牆壁、傢俱及屋頂等。傳統住屋除了本屋外還有其他的附屬設施如廚房、工作房、穀倉、畜養家畜的畜舍、祖祠、頭骨棚、會所及附屬建築墓地、田中小舍、喪廬、磨穀房、水車椿米房等（李亦園等，1982：140-145）。

壹、主屋

作者依文獻各社資料之平面與所屬區域範圍位置做一整理比對，發現北阿美群的南勢阿美是從正面入口進入家屋，屋內為整面連床，秀姑巒阿美也是從正面入口進入家屋，屋內有整面連床與部分連床。南部阿美的卑南阿美則與南勢阿美

的建築形態不同，以側面的山牆面作為正面入口。海岸阿美的建築形態則為北阿美群及南阿美群的混和，它擁有一般的正面入口與山牆面為正面入口的兩種形態，屋內有整面連床或口字形的架高藤床，並留有土間的空間。(圖 8、圖 9、圖 10、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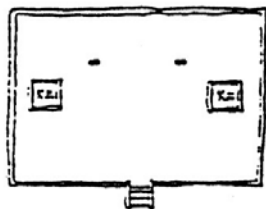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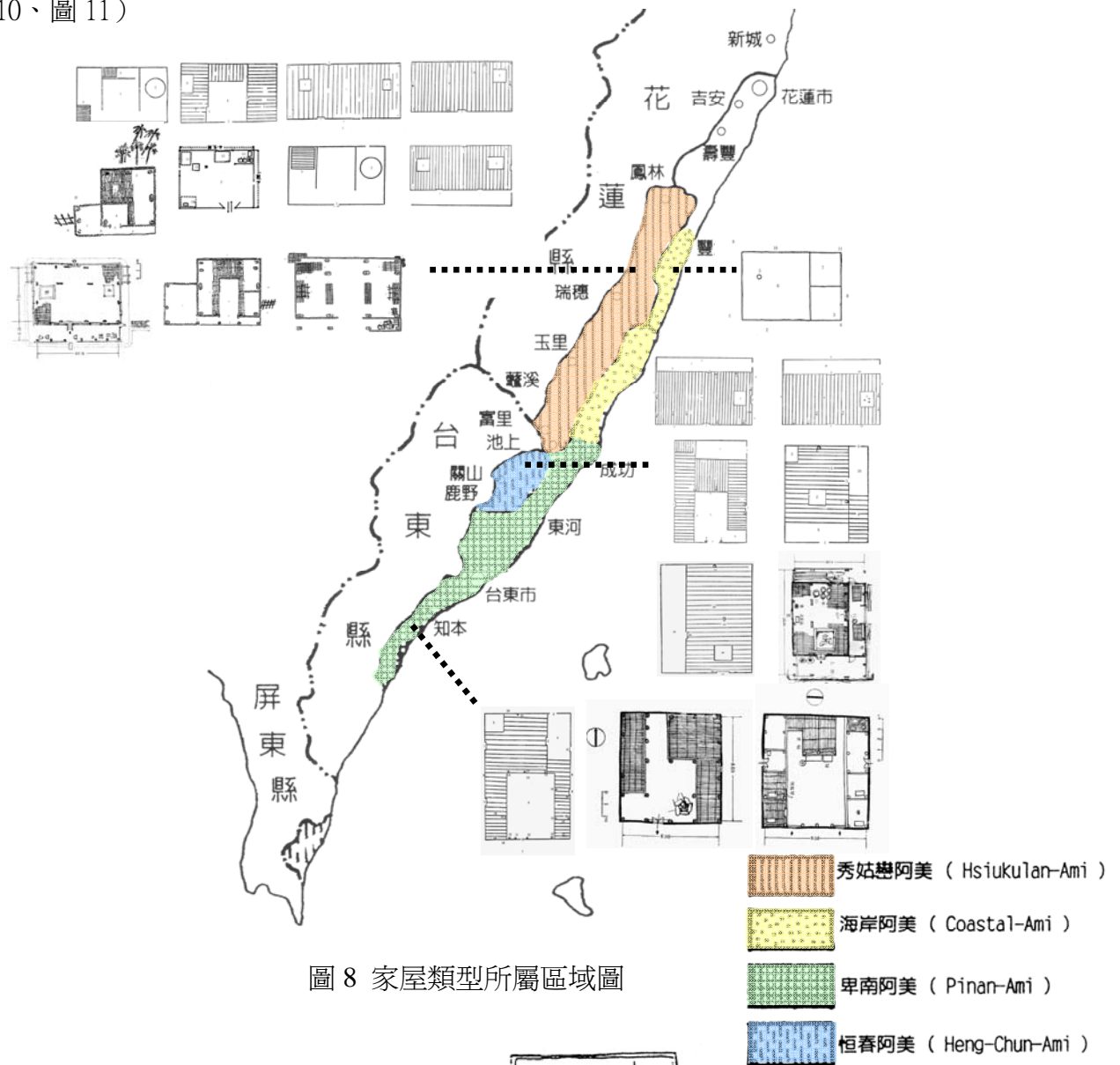


圖 9 北阿美群的正門型傳統家屋
(千千岩助太郎，1960、黃宣衛，198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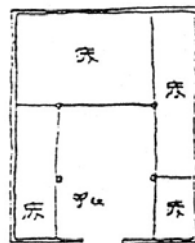


圖 10 南阿美群的複室側門型傳統家屋
(千千岩助太郎，1960、黃宣衛，198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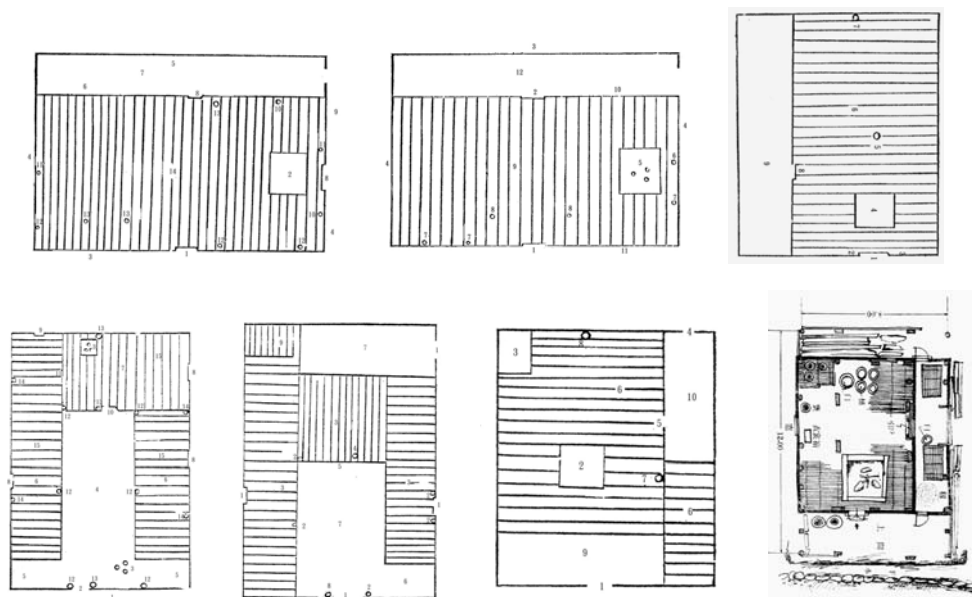


圖 11 中阿美群的混合型傳統家屋
(佐山融吉，1912、千千岩助太郎，1912)

貳、主屋附屬空間與附屬建築

一、主屋附屬空間

(一) 工作間

分為兩種，一種是與主屋相連為主屋的一個「附屬空間」，另一是另建於主屋附近的附屬建築。主要為工作、或作為磨穀房、作物處理場、儲藏室及儲放工具、農具、牛車的空間。

調查者	千千岩助太郎	千千岩助太郎	千千岩助太郎	崗田謙
出版年	1951 11 月	1951 11 月	1951 11 月	1939
出處	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 5 報）	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 5 報）	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 5 報）	原始母系家族
分群	秀姑巒阿美	秀姑巒阿美	海岸阿美	秀姑巒阿美
社名	太巴壠社(A)	太巴壠社(B)	大港口社	太巴壠社
圖例 照片				

(二) 廚房（炊事場）

「廚房」為烹煮東西的地方，為後來的稱法。從前無特別分出此空間，通常用灶來烹煮食物。有些社的炊事場獨立或增建於屋子的兩邊，但將煮食用的灶與睡

眠的空間區隔開來，地板不鋪設藤床，而是泥土夯實的，日人稱為土間。佐山融吉先生述及的太巴壠社大的家族皆有廚房的設備，而且有的會另建於家屋的附近，並與本屋分開。奇密社調查的案例述說為四面用茅草圍起的小屋，內部有灶和廚房用具，有時設有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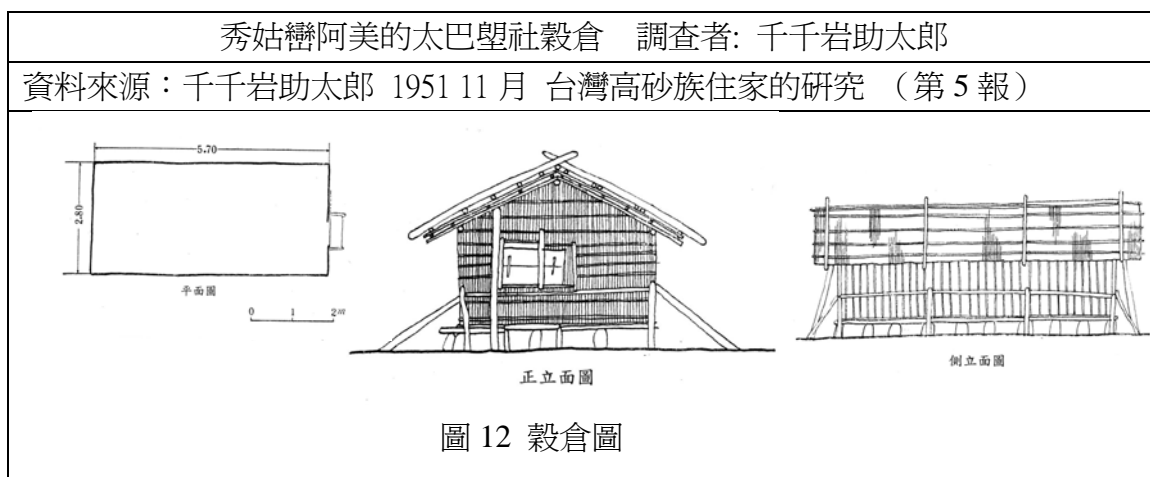
調查者	佐山融吉	佐山融吉	佐山融吉	佐山融吉	千千岩助太郎	千千岩助太郎	崗田謙	陳清清
出版年	1919	1919	1919	1919	1951 11月	1951 11月	1939	1958
出處	蕃族調查報告書	蕃族調查報告書	蕃族調查報告書	蕃族調查報告書	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5報）	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5報）	原始母系家族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居住
分群	南勢阿美	秀姑巒阿美	海岸阿美	卑南阿美	秀姑巒阿美	卑南阿美	秀姑巒阿美	秀姑巒阿美
社名	尾尾社	知伯社 鯉魚尾社	下撈灣社 白守蓮社	都歷社	太巴壠社	僅那鹿角社	太巴壠社	馬太安社
圖例照片								

(三) 穀倉

穀倉稱為「alili」一般家屋的附屬建築皆有穀倉的設置，存放稻米或小米的儲藏空間。佐山融吉先生也敘述了穀倉只能由女子去開門，男子不能碰。千千岩助太郎先生調查的穀倉唯一案例中有詳細標明尺寸與照片（圖 12），長為 5.7 尺，寬 2.8 尺，高約為 2.92 尺。底下有防鼠石將穀倉墊高 2.5 尺，兩邊有木頭斜撐，放入穀物的出入口有門來防禦老鼠，四周牆壁是將竹子打扁，用黃藤綁起來所構成的。屋頂早期是由茅草鋪蓋，後來日據有木板出現。穀倉作法以石頭架高作為

防鼠石，兩旁並多了木頭斜撐，增加其結構的穩定性。

佐山融吉先生在他調查的太巴壠社之穀倉構造與南勢阿美相同，一般要進入了本社才能看的到穀倉。內部設有用竹編改造的床台，上面可堆放一束束的小米穗。屋頂僅吊有小米二支，這一點與奇密社之歷史口碑中所述及的相同。奇密社在行粟收割祭後，夜晚在頭目家舉行儀式，並赴火田地割取粟穗 5 支回頭目家吃，並留 1-2 支在粟收割完畢後要收藏穀倉時，將檳榔子結上而吊在穀倉以為除鼠之護符，同時也會唸一些咒語來求豐收及除鼠害。而粟收進穀倉時要舉行「mimaan」稻收之祭。奇密社與薄薄社、太巴壠社一樣，稱之為「alili」，另有米倉、粟倉皆與穀倉構造一樣（後來日據時有用木板建造的）。比較富有的會建立許多穀倉來象徵自己家的富有，所以會將稻米、粟、小米分在不同的穀倉存放。



(四) 豬舍

在阿美族的觀念裡，一個家園的領域範圍包含了其生產的功能，所以一個家能自給自足。故有畜養、耕種的行為發生。豬舍通常無牆，只用幾根木頭圍籬起來，上面覆蓋茅草，防下雨，通常會將豬舍設在離主屋較遠處，以防異味。佐山融吉先生調查的奇密社，是用雜木所架設的小屋，設有籬牆與日本的豬舍差不多，有時他們會將此小屋的牆上架設木板，當做廁所來使用。根據黃貴潮先生說阿美族家有養豬的習慣，一般都養一隻或二隻，豬肉是用來祭祀與宴會需要。在舉行一些祭祀儀式時，會依年齡大小來分配肉食，祭祀團則是以年資長短來分肉食，而不依年齡大小來分。（黃貴潮，1998:39-41）

(五) 雞舍（雞棚）

佐山融吉先生在他調查的太巴壠社與奇密社不同，而與南勢阿美、馬蘭社相同。奇密社則是將雞棚設在數尺高的柱子上面，主要目的是為了防狐狸侵犯。

作者在台東海岸部落調查時，發現一用檳榔樹幹當屋架，竹子打成片狀做牆，及以現代材料浪板當屋頂所搭成的雞棚，雞棚內部有架高的木板，無門。雞棚的周圍種植檳榔樹與果樹，旁邊另搭一簡單有屋頂的空間，來放置農具及用具。此雞棚位在家屋的側邊。(圖 13)



圖 13 雞舍（雞棚）

(六) 牛舍

阿美族人一般都養水牛，每家平均養水牛、二、三隻，有些大家庭會養十幾隻以上，一般會用水牛來耕田，日後如有需要時會宰殺來吃。(黃貴潮，1998:39) 所以牛的多寡也可說是代表這個家庭的經濟能力。大部分牛舍無圍籬，將牛綁於牛舍的柱子旁。有的並無特定設置此建築，直接綁於大樹幹。通常設置位置也不會離主屋太近。

(七) 菜園

在家屋的附近的菜園裡及田裡會種植一些可食的蔬菜。不過阿美族人還是偏愛野菜，認為野菜比較美味。尤其他們是愛喝湯的民族，所以認為野菜才能煮湯，其餘的蔬菜只能用炒、炸、煎方式來烹調。(黃貴潮，1998:19)

(八) 廁所

是後來才稱之的名稱。以前無此一建築，大地、田園、海邊為上廁所的地方。岡田謙調查的案例中有標示此空間，日人稱為便所，這應是後來受日人影響而增建的。因傳統阿美族人上廁所是直接找戶外隱密的地方解決。

(九) 頭骨架

在從前部落裡有獵人頭的活動，通常會將頭骨架放置老頭目的家屋前面，獵人頭前後都有一些儀式會在此舉行。在佐山融吉先生（1912:200）記載的太巴壟社在老頭目的家屋前會有放置頭骨架的小屋，高約四尺，寬約六尺，深三尺，稱做「tatabadan」，頭骨從上吊下，下面設置棚架，而在這小屋的前面有一直徑一

尺許，在祭祀時用來殺豬的石頭。奇密社中描述馘首是先將首級放在祭殿 (palugulugan) 供人祭祀後，再放在馘首人之家，並將首級放在庭院中供物行祭，壯丁及婦女環繞周圍行祭 5 日，第六日後再去頭目 (kakitan) 家將首級安置於頭骨架上，並由世襲的「kakitan」剝落頭骨之肉。而此頭骨架是用籐竹(koachin)製成，建竣後會舉行首祭、酒宴、舞蹈。放在頭目家的頭骨架「tatabadan」是長期放置首級的地方，而放在祭殿(palugulugan) 的首級，只是暫時放置讓族人祭祀之用。奇密社通常在祭祀完後，會從事家屋修繕。此社的馘首祭與太巴塢同。(佐山融吉，1912:52)

(十) 獸骨棚

打獵後放置獸骨的地方。這個部分並無照片或資料詳述。不過，根據佐山融吉只稍微提到此獸骨架也是放在頭目家的外庭祭祀的。(佐山融吉，1912:52)

二、其它附屬建築

其他附屬建築，是指建築在家屋之家園領域之外。

(一) 臨時小屋

出外打獵時，因為離家太遠，而且一去就是好幾天，獵人們通常會搭起臨時的小屋，用來遮風避雨，晚上也可夜宿于此。

(二) 田中小屋

阿美族人通常會在田裡蓋一個簡單的小屋子，放置農具，中午或晚上也可在此休息睡覺。

佐山融吉先生在敘述太巴塢社時，提到他們為了方便工作、避免來回奔波的煩勞，會在火田地建造小屋居住。並在得到父母親允許後移居火田地，有時也因此而開始分家。水漣社會用木材建小屋。

(三) 墓穴

根據田調方清順先生述說，在傳統的阿美族社會裡，一般都會將屍體埋於家屋的後院，直至日本人來台後，有公墓的出現，屍體才開始移往公墓埋葬。一般在喪葬時都會舉行一些儀式，此部分會在後面詳說。

(四) 喪廬

根據陳清清先生的紀錄，有此一建築，但無進一步之敘述。

1-3-3 生活空間

一個部落中主屋也有其身份地位的層級領域之位序劃分，像是頭目家的家屋與一般家屋不同，例如開口數或有些頭目家屋的內部柱樑與祖祠一樣有刻畫圖紋，代表著身份地位的不同。而一家之中，以女性的老長者最大，家中一切大小事物皆由他司掌其權力。繼承方面，以長女為主。因此，阿美族的母系繼承主要影響除了整個家屋外，家屋內外的重要空間如「母屋」間、穀倉、爐灶皆為女性管理、使用。

在空間使用方面，中阿美群海岸阿美的宜灣部落，黃宣衛學者指出主屋右後方有內屋（laroma'）或母屋（no inaan）的存在與左後方有置物間儲藏鹹肉與白米。（黃宣衛，1991:101-102）出生宜灣部落的黃貴潮先生也另指出在屋內最後方為放置三寶之處。此二個後方空間之意它象徵著一種神聖的空間意涵，它是與祖靈溝通之處，祈求全家平安、稻物豐收。而這兩個空間也都主要為女性出入或年長著的居所。黃宣衛先生也指出後方的空間具有神秘界的意義。（黃宣衛，1991:101-102）

另外，佐山融吉也描述到馬蘭社的家屋分為老人寢室、小孩的寢所、年輕夫婦的寢所、廚房等五個部分。奇密社也有寢所配置圖（圖 14），岡田謙將家屋內不同人所使用的空間標示出來，父母親的寢所、兄弟姊妹夫妻的寢所，客人的寢所、未婚者的寢所等（圖 15）。這些主要能看出一個家屋的空間領域，各有其所在的位置，因層次領域的不同而位於不同的空間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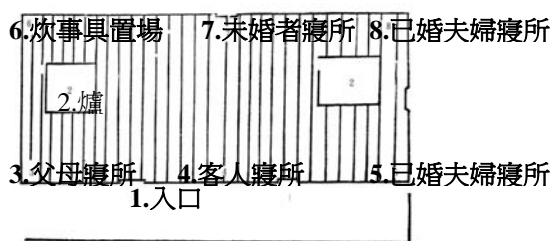


圖 14 奇密社家族寢所圖(佐山融吉，19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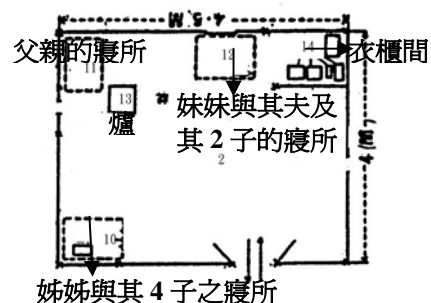


圖 15 太巴壠社家族寢所圖
(岡田謙，1939:34)

主屋內除了一般生活空間外，還包含了祭儀空間，主屋的儀式空間為「kasowadan」柱及公共活動使用的火爐空間。可見火爐位置代表阿美族很重要的空間場域，它是象徵神聖與凡俗場域的交流空間。主屋內的睡眠起居的空間，

白天也可用來處理家務或作為工作的場所。主屋外的家園空間領域，前庭的儀式空間也是人從事處理生產經濟作物的場所，人們會在前庭及後庭打穀白、曬稻穀等。後院除了是喪葬的儀式空間也是丟棄、埋葬不要物品的場所。因此將案例整理可發現以下不同時間的不同使用意義。(表 3)

表 3 家園領域空間與主屋不同時間之空間使用意義

空間領域	空間位置	時間	空間使用意義
家園空間	前庭	歲時祭儀	答謝神靈保佑與祈求平安、豐收。
	前庭屋簷下	特殊節日祭祀（乞晴祭、女祭司治癒病人的儀式等）	驅趕惡靈，祈求神靈將天空放晴，不要連續下雨，影響穀物收成。
	前庭	祭祀日	煮魚
	前庭	日常生活	休憩、工作、吃飯、曬稻穀、未婚男女互動的場所。
	後院	喪葬祭儀	埋葬
	後院	日常生活	種植、廁所、丟棄物的場所、打稻穀的工作地
主屋	公共火爐空間領域	生命禮俗（命名儀式）	為新生兒命名
		日常生活	公共性活動（吃飯、工作、休憩、娛樂等）
	「kasowadon」柱及主要柱子	祭儀（一般歲時祭祀及家屋落成禮）	酬謝神靈、祖靈，祈求平安及驅趕惡靈祈求平安順利。
	「kasowadon」柱及主要柱子	日常生活	區分男女使用位置 結構支撐、地位象徵（橫樑數目可區分頭目與一般平民地位）

1-3-4 生活器具

壹、爐灶

阿美族家屋中，爐灶為「家」的構成基本單元。爐灶象徵著一個家的中心、生命的泉源，許多活動即在此產生，烹煮、取暖、祭儀、團聚、商量大事都會在

此空間產生。據黃貴潮先生的描述原始型為三石灶（黃貴潮，1998:71）。一個家庭大多為一個或二個爐灶，上架有竹製棚架。為放置食器及乾燥穀物用。它是一個家屋中的重要位置，為許多活動與動線的匯集之處。

爐灶是一個家屋的主要團聚的位置，各分別劃分三種空間形態為公共性、私密性，分為左與右，前與後，而在中間則有一個半公共半私密性的中介空間存在，分別將這整個空間串連起來。具有空間的方位之概念。（圖 16）但是此規則只有在北阿美群與中阿美群的單室正門型的傳統家屋，且爐灶位於左邊、右邊或兩邊，室內為整面連床。南部阿美群的複室側門型傳統家屋則是以土間與籐床等，不同地板介面來區分室內空間形態，但是在公共、私密空間仍有屬於半公共半私密的中介空間存在。（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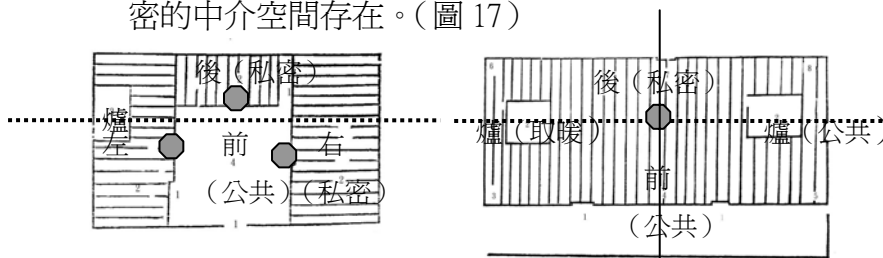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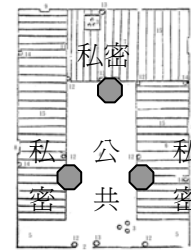


圖 16 單室正門型傳統主屋內部空間分區形態圖



● 半公共半私密

圖 17 複室側門型傳統主屋內部空間分區形態圖

貳、酒的容器「tamagan」

阿美族在傳統社會中的儀式空間，其空間方位觀會在這一些祭儀、生命禮俗中顯現出來，如某家粟成長不良時，家族會舉行祭祀祖先及穀物的儀典，以求豐饒，稱為「matate-lu」，在造一尺許的竹「dau」時，到造好為止，入口處都會供置有注入（圖 18），祭儀完成後，會將「tamagan」吊在家屋的東南隅，在食魚時不能觸及。（佐山融吉，1919:187-188）所以東方是一神秘的空間場域。

圖 18 祭祀用盛酒容器「tamagan」（佐山融吉，1919:188）



1-3-5 營建過程

壹、建造時間

建造房子是一個社的大事，所以一個社裡的親戚、朋友都會來幫忙。通常是在正月的水稻收割結束之後的農閒期，也就是九月初至十一月初，因大家都有空閒的時間，所以會互相幫忙來建造新屋。一般居住十多年後的茅草屋，會拆除重建，屋頂的茅草約三、四年會更換。新屋則是一個家屋有人結婚、房子老舊或人

口增加不夠住時會新建家屋。

貳、建造儀式

新建新屋開始時，要先舉行祭祀儀式，拆除舊房子時，全社居民公休，不能至田裡工作。黃貴潮先生敘述建屋必須在三天內完成，另外，佐山融吉記載奇密分社建造家屋時，前幾日都有一些儀式的舉行，壯丁要絕食六日，第七日開始收集建材，第八日才開始施行建築，完工後要舉行落成典禮，祈求平安。奇密社另記載如規模較小的家屋，當日即可完成。(佐山融吉，1919:59-61)

叁、建造步驟 (黃貴潮 1998:86-88)

- (一) 由家族的主要長老舉行祭祀，祭祀完即奠定基礎。
- (二) 上山採集黃藤與砍伐樹木。
- (三) 回來後請社的壯丁、長老幫忙，有些剝藤竹，有些刨切大樹。
- (四) 由家主、親戚共同來平地基。
- (五) 一部份由長老、壯丁負責立柱子，一部份負責從事編織屋頂或牆。柱子是先用藤丈量距離，在挖洞直接埋入，再把土掩填壓實。
- (六) 要先把屋頂造好後，蓋在柱子上，最後在編造牆繫綁在柱上。主柱、上樑架頂、上椽、蓋頂、築壁、連床：由部落的男子組負責。
- (七) 安門：由家主的長老們負責。
- (八) 落成典禮：新居落成要舉行祭典儀式才能搬入居住。」

肆、建造型式

有些家屋會將其地基填高 10-20 公分，並加以夯實，在於其上興建家屋，家屋內大多為架高 50-60 公分的整面藤床。如不是整面連床，在非睡眠區的工作間或公共空間處為泥土夯實的地坪，睡眠區為部分連床或睡眠的寢台。

從案例中也可看出前屋簷至室內地板之高度 H1 會大於後屋簷至室內地板之高度 H2。(圖 19)屋脊至地板高度最高。南阿美群的馬蘭社因入口處為縱向出入，故側面的牆即是北阿美群、中阿美群的正面與背面的牆。而它的側面牆至室內地板的高度並無一定的左邊高或右邊高。寢床部分都是架高的竹編藤床，有整面相連的連床，也有獨立設置的床，但都與牆壁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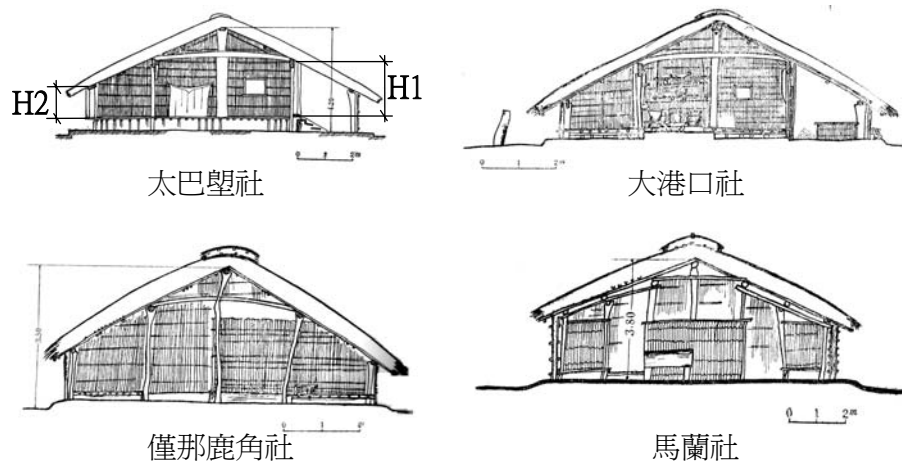


圖 19 前、後屋簷至室內地板之高度 H1 與 H2 (出處：千千岩助太郎，1951) 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五報)

伍、結構系統

在構架系統的結構部份，中柱為主要的主柱，不能砍斷。用以支撐屋脊中央。另外，一社的祭祀中心--祖祠的主柱及門楣上刻有幾何及人物的圖飾。依據佐山融吉記載馬於文社是刨削大樹做為房屋之柱子，木料皆砍伐於深山中。構造太巴壠社與奇密社完全相同，奇密社的柱子是由樟木做成，用籐縛結，完全不用鐵釘，在大部分柱子的上端會削成 Y 字型之木頭，或將柱頭切成 L 型及凹字型，在這五、六吋下設有洞口，用籐穿通洞口，方便在架橫樑時，用籐來綁縛，增加其縛結力，而不用鐵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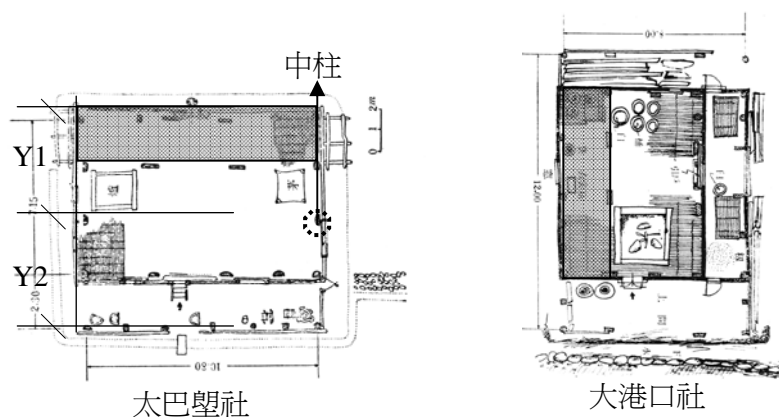
地面高約一尺，並在用竹子做成的架高連床上，舖上用圓籐所製成的簾蓆 pakuralu，來當作睡眠的空間。屋內感覺很晦暗，屋內無隔間、無牆壁，有的用整條籐做成的籐簾作為屋內隔間。角柱分佈在房屋的四角，主要用來支撐屋頂，並在建造時將做好的四面牆用黃籐與此四角柱綁縛固定。橫樑架於柱子上，呈稍微彎曲型架構。壁多用竹子圍成，也有用木板作為牆壁的。佐山融吉在北阿美群的南勢阿美中也敘述到柱子大多用樟木做成，是用 Y 字型或 L 型之木頭，上面放上橫木，用籐子綁縛。

我們從案例的平面柱位與剖面、構架圖可發現支撐屋頂為兩邊主要的中柱與支撐斜樑的四個角落之角柱所架構而成，有的家屋較大，兩邊的跨距過大，中間必須有另一組支撐屋頂的構架。另外，在屋內有具祖靈意義的柱子，此特殊的柱，北阿美群、中阿美群、南阿美群稱法各不同。卑南阿美稱為「kasowadon」，通常位於平面中間，靠近後方的內柱，有一或二根。柱子上掛置或放置裝有象徵祖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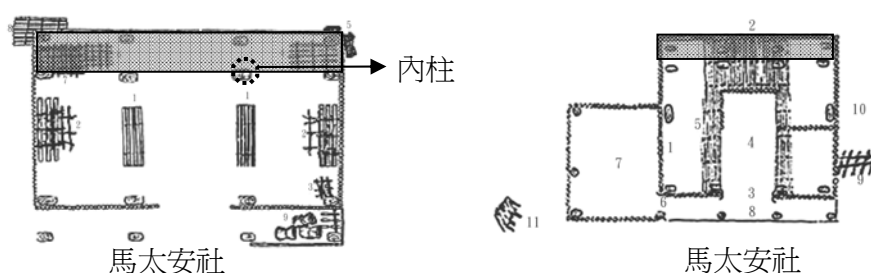
靈魂的木牌，有些家族會將木牌放置籃子內，稱為神位籃。佐山融吉也述說到此柱，有些祭典儀式會在此柱旁舉行，有些地方在舉行儀式時，男、女會站在規定男、女位置的「kasowadon」旁。另外，中阿美群有千千岩助太郎調查測繪的太巴壠社、大港口社、陳清清調查的馬太安社之案例，在空間平面後側中有長方形的內柱，來界定出後面的儲藏空間(圖 20)。從統計表中陳清清調查的馬太安社、佐山融吉調查之的奇密社、千千岩助太郎測繪的太巴壠社皆有兩根門柱，而他測繪的馬蘭社在前一節曾說明因為它是個特例，不但主屋柱子的構架與其它社不同，連門柱也有四根。

圖 20 柱子界定出後方的空間之案例圖


(出處：千千岩助太郎，1951，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五報))



(出處：陳清清，1958，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居住)



註：  儲藏、置物空間

從平面上來看，柱位排列的原則相似，如中間的柱位互相對稱時，內部的空間形態並不一定完全對稱，甚至內柱會界定出另一個空間的出現，如圖 20  部分。也就是說整個平面的空間形態，會藉由中間的兩根內柱分成前、後兩個空間區域，左右三個空間領域。另外，如有前廊，那麼中柱會將整個平面空間，包含前廊部分，平均等分成兩個區域 Y1 與 Y2。(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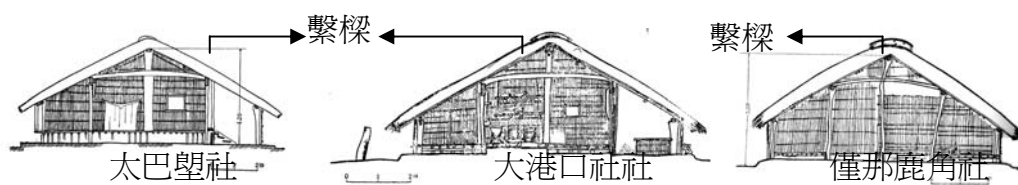
陸、構造系統

從構造方式來看，屋頂的構造系統與平面互相呼應，皆為兩坡的屋頂平面。但中脊線並非完全與平面互相平均對稱，它會因平面的柱位配置，而有所不同，而大都有約略的平均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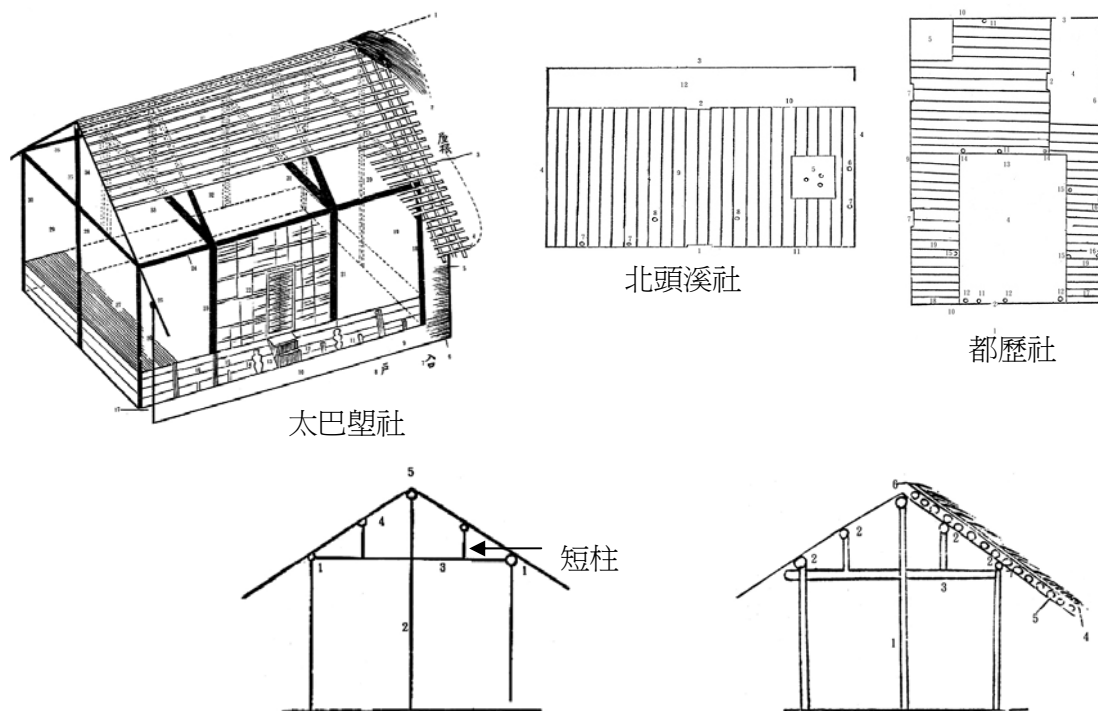
佐山融吉紀錄的繫樑上有兩根未落地的短柱與中柱、兩邊牆柱一起支撐屋脊與屋頂，使之力的傳達分散至兩邊的短柱將力傳至中柱及繫樑，中柱直接將部分的力傳至地面，而其它力則透過繫樑將力分散至兩邊的牆柱再傳達至地面。而千千岩助太郎與陳清清調查的案例並沒有此短柱的支撐，但其繫樑卻成彎曲狀來增加結構的支撐力，直接將力傳達至中柱及兩邊牆柱，且此繫樑會比未成彎曲狀的繫樑粗大。(圖 21 構架說明圖)

圖 21 構架說明圖

(出處：千千岩助太郎，1951，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第五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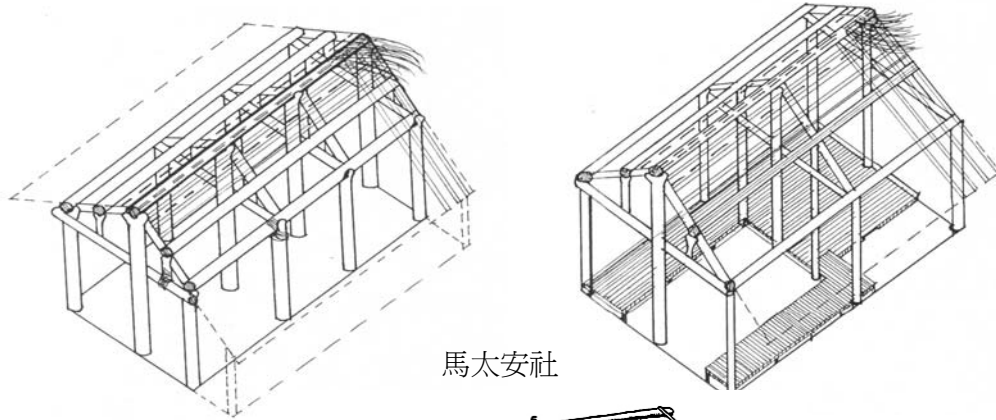
出處：佐山融吉，1912，蕃族調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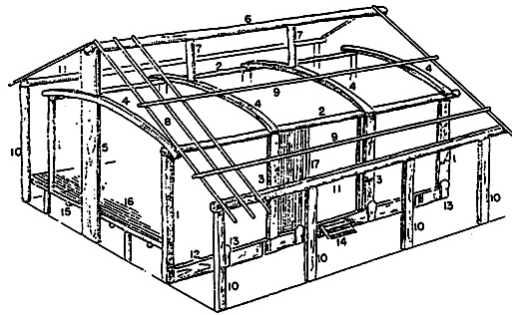
出處：筆者整理佐山融吉繪之北頭溪社、都歷社構架復原圖

北頭溪社

都歷社



馬太安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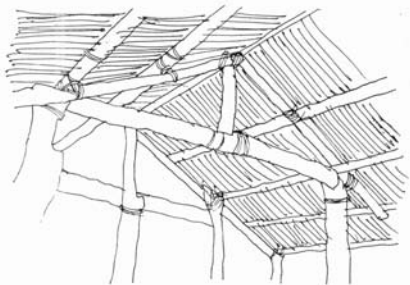


出處：陳清清，1962，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

出處：筆者整理田野調查資料之構架細部復原圖

屋架綁縛：框架結構系統，柱子直接埋入地面，並將柱子、屋架利用黃籐綁縛，屋頂也是將屋架與屋頂的竹子互相綁縛。

屋脊茅草作法：屋頂覆蓋曬乾的茅草，屋脊部分加強茅草的覆蓋，防止漏水。加蓋三至四層的茅草，用竹子夾住，並用黃籐網綁。



屋頂為茅草，厚約九寸至一尺有餘，高度一定。其中佐山融吉在馬蘭社中敘述到簷的高度有四尺九寸，傾斜五十五度角。

柒、牆面製作

家屋的牆主要是產生圍閉感。開口部越少，圍閉感越強，但相對的空間品質較不好，容易產生陰暗的感覺。在黃貴潮先生所著的日記中，也說到以前生活的家屋很昏暗，視線很不好。但圍閉感強的家屋確有一種堅強的表層現象，讓人住得安心。牆的外圍四面用竹子圍繞，不塗泥土，屋簷的一邊稍延長，簷下的地面沒有用竹子圍起來，知伯社周圍是用茅草圍成，與荳蘭社、薄薄社一樣。另外，根據筆者田野調查時的訪問，牆面的製作方法是將竹子敲裂，然後剖開壓平，再上下固定，先將牆面一面一面的完成後再組合起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竹子打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竹子沿著裂痕切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竹子剖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竹子壓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竹子內部的節要削平，避免刺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較短的竹子剖開一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撐開竹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剛打平的牆插入短竹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竹子上下固定，即完成一面牆。再將製作好的牆用黃籐與柱子綁縛在一起。</p>

作者簡歷

姓名:周穎君

學歷:東海建築研究所

電話:(02)87876084

0911259927

e- mail: chou-june@yahoo.com.tw